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8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送達代收人 王韻婷

被告 王秀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肆拾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趙義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張裕昌